

清河县医疗保障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098 号建议的答复

王焕超代表：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根据中医药服务的特点，建立科学的中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当提高中医传统项目的收费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放开部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冀价管〔2014〕73号）文件规定：将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市价格、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2019年清河县医保局成立以来，始终执行此规定，因此县级中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由市医保局制定，县医保局负责监管其价格执行情况，无权定价。另外，我局会积极向市局反馈提高中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的诉求，积极促进我县中医事业的发展。

2024年4月22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